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起诉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
- 涉案标的:公司 33,057,742 股股份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此案件尚未 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确定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工大高新"、"公司") 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 件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 "南岗区法院")(2020)黑 0103 民初 5264 号《传票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: 工大高新

被告: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"工大高总")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11日,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: 2016年 1月11日, 工大高新与工大高总、彭海帆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 补充协议约定:(工大高总及彭海帆作为乙方)承诺,汉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汉柏科技")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相应数额:如汉柏科技实际净利润 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的,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 8%对工大高新进行股份补偿;工大高新将以总价人民币 1.0 元的价格回购相应数 量的股份。

经查,汉柏科技虽然完成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,但汉柏科技并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。依据上述协议,经测算,公司需以总价人民币 1.0元的价格向工大高总回购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原告 33,057,742 股的股份。公司就工大高总股份补偿事宜向南岗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- (1) 判令被告依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 之约定履行原告以总价人民币 1.0 元的价格向被告回购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 的原告 33,057,742 股的股份;
- (2) 判令被告依法协助原告将按约定以总价人民币 1.0 元的价格向被告回购 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原告 33,057,742 股的股份由被告名下变更登记到原告 名下;
 - (3) 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程情况

本次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10月27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